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700,传真:0955-40117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抚安置、政策宣传等重点领域,主动发布信息。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多元,涵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抚待遇标准调整、服务体系建设和进展等多个方面,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5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持续强化组织结构，建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即经办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我局加强了对各信息发布平台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更新情况，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信息发布及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

（五）监督保障

2025年，我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占比10%，以考核促落实。建立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退役军人和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2025年，针对巡察反馈的1个问题，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2025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细致。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个别信息的更新存在不及时现象。三是新媒体平台的应用能力还需加强，信息发布的互动性和吸引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查漏补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聚焦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易懂性和传播力。重点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待遇、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实用的信息服务。

二是**提升信息公开时效**。建立健全信息更新责任制，明确各类信息的更新频次和责任主体，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动态信

息及时更新。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压缩审核发布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强化新媒体应用。提升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能力。通过政策直播等形式，增强与退役军人的互动沟通。了解公众信息需求，优化内容供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为主线，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做优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的关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三是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服务效能。**在用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统网络平台和纸质信息的基础上，我局积极探索信

息公开新途径，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服务台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举办退役军人政策宣讲活动4场，覆盖退役军人及家属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稳步提升。

2025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